

大一國文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

課程目標 (學習目標)	課程「學習成效標準」		校級「基本核心能力指標」	
	學習成效標準	能力層次	能力指標	能力層次
1. 提升語文閱讀與表達能力。 2. 了解中國文學及文化傳統。 3. 賞析文學作品的內涵與形式。 4. 傳統經典的現代詮釋，討論相關之人生或社會議題。	C3-1.能以文字及語言表達自己的觀點、適切地與他人溝通應對，並具體舉例說明。	(c)應用	C3. 能運用語文表達與論述，進行問題之解釋、分析、評鑑與推論。	(c)應用
	B2-1 能掌握中國文學及文化知識。	(d)分析	B2.能理解歷史文化傳統	(d)分析
	B1-1. 能理解並進一步分析文學作品的情思與形式。	(b)了解	B1. 能欣賞文學藝術之美。	(b)了解
	B3-1.能透過文學作品反思自我生命意義及價值。	(b)了解	B3. 能反思生命存在價值。	(b)了解
	E2-1. 能理解古典文學並連結現代社會與生活，促進個人與群體的互助、互動。	(b)了解	E2. 能夠瞭解多元文化及社會	(b)了解
	C2-1. 能蒐集資料，運用資訊科技等方式分析、統整知識。	(c)應用	C2.能運用多種資源尋找資料，對資料進行分析處理，並將多種的資訊加以整合成有意義的知識。	(c)應用
	C6-1. 能理解他人想法，並予以尊重及溝通，進而合作完成報告。	(e)評鑑	C6 能客觀地批判他人的不同意見，並進行溝通與合作來解決問題	(e)評鑑